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麥婷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637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附件各1份（21502121_11130637752_1_ATTACH1.odt、
21502121_11130637752_1_ATTACH2.odt、21502121_11130637752_1_ATTACH3.
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特殊教育學生『特別有
藝思』藝術聯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鼓勵
學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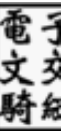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使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藝術才能，促進多元領域發展，發揮藝術長才及潛能，藉此提供藝術展現平台，提升參賽師生自我實現機會，並透過藝術觀賞與感受，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與正向肯定，期促進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共融。

二、旨揭活動重點說明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以及公私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三）作品送件地點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臺北市大同區重慶



北路三段320號)

(四)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1、開幕活動： 111年9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
假臺北市政府一樓中庭舉行。

2、作品展出：

(1)111年9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111年9月23日下午1時
於臺北市政府一樓中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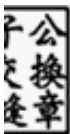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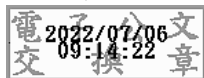
(2)111年9月23日至111年12月27日於臺北市政府大樓
第五、六展區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立啟聰學校何佩蓉秘書，電話

(02) 2592-4446轉3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4920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度特殊教育學生『特別有藝思』藝術聯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特教組組長 江寶媚 送陳/會 111/07/06 13:58:25

擬：上網公告周知，並轉知藝文領召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文存參。

2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詹琦斌 送陳/會 111/07/06 18:18:55

擬：上網公告周知，並轉知藝文領召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文存參。

3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校長 洪錫璿 決行 111/07/07 08:48:30

可

TAIPEI
臺北